

关于对黄智湧王家粤违反中管院章程情况的通报

各院所（中心），有关单位：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从 2014 年成立到 2018 年届满，院临时班子办公室通过对理事会四年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发现理事会负责人黄智湧和法定代表人王家粤在十五个方面犯有违反章程错误，给中国管理科学事业造成严重损失、严重侵害了中管院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现通报公布如下：

一、本章程第三条有关住所问题。中管院从 2012 年起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时提供的是虚假地址。7 年来导致公检法案件 15 起无法联系，上百封特快专递无法正常送达，几百名来访者无法反映情况。虚假地址还造成法院官司败诉。

二、本章程第十一条有关理事会任期问题。中管院第一届理事会于 2014 年成立到 2018 年到届，2019 年已违反章程规定拖期近一年仍无换届。

三、本章程第十三条有关行政负责人任免问题。2017 年 9 月 25 日全体常务理事会选出临时负责人，拒交权力是严重渎职行为。

四、本章程第十三条有关组建下届理事会问题。第一届理事会本应于 2018 年前三个月安排下届理事会移交，现拖至至今没人受理此事，严重失职。

五、本章程第十六条有关理事享有权利问题。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常务理事核心会议上，临时负责人提出“劝退法定代表人、离职理事会负责人、修改章程和临时班子合法”等四项提议，理事会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拒绝答复处理。

六、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有关理事会班子问题。理事会组织机构四年没有成立起来，第一届理事会没有理事长、副理事长等组织机构，只有负责人一人说了算。

七、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有关理事长职权问题。第一届理事会负责人越权和包办管理层业务。理事会下设行政办公会议、网络工作委员会和竞聘委无限延伸，取代行政班子管理职能。

八、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有关理事会议问题。2018 年全年没有召开一次理事大会，违背每年召开两次的规定。

九、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有关理事会问题。自 2017 年拒批全体常务理事会选举结果以来，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22 日、8 月 29 日等三次重要会议，均没有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议题等规则通知会议。2019 年 2 月 25 日启动竞聘委撤消选举结果非法；同年 3 月 22 日召开全体常务理事大会即无正规会议通知、议题非法、到会常务理事不足三分之二，也没有全体理事签字，却非法做出撤消临时负责人的决定。

2019年8月和11月两次处理负责人的决定也没有通过常务理事大会表决通过是非法的。

十、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有关理事会决议的问题。理事会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以中管院名义开办公司、开办研究机构，上报年检材料、七年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均无通过常务理事2/3表决通过。对中编办通报、法院查封账号、民政部立案等重大问题，理事会负责人均没有向全体常务理事通报说明，至今没有做出任何处理。

十一、本章程第三十一条有关监事会问题。理事会成立五年均没有成立监事会，使现代治理结构缺位。

十二、本章程第四十条有关资产侵占问题。各所成立原始批文、负责人重要信息等档案材料，被非法侵占，要求立即返退北京中管院专门档案室。

十三、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有关法人审计问题。王家粤提出不担任中管院法定代表人申请，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十四、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有关章程修改问题。第一届理事会任期已满，无人组织换届及章程修改工作，非法阻挠临时班子修改章程。

十五、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解释权问题。第一届理事会章程没有通过全体职工讨论听取大家意见，而由少数人签字上报是对广大中管院人民不负责的行为。

全院各所要认真总结中管院章程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深刻教训，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制定好新章程，为维护中管院各所和全体职工的根本利益，为建设新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而努力奋斗！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临时班子办公室